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屆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1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樓第2會議室

主席：周召集人行一

出席：王委員振寰、張委員昌吉、于委員乃明、高委員莉芬、林委員左裕、劉委員幼琄、尤委員雪瑛、余委員民寧、孫委員蓓如、李委員志宏、陳委員明進、陳委員純一、魏委員如芬

列席：林啟聖、林淑靜、吳金田、陳彥豪、王樂平、盧世坤、古素幸、盧翠婷、苑守慈、黃梅春、何雅鳳、林元輝、曾國峰、陳政仁、戴雯華、黃啟清、陳紹寬、賴桂珍、譚修雯、莊涵淇、陳姿蓉、郭美玲、林雯玲、蔡繡如、謝昶成、魏瑜貞、王致潔、吳昭儒

請假：顏委員玉明

缺席：

記錄：林育宣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103年10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8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8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洽悉。嗣後請委員自行審閱，會中不再宣讀，如有疑義再提出討論。

三、主席報告：略。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大學）103年度決算報告案。

說明：

一、本校103年度決算總收入為38億2,735萬9,996元，總支出為39億3,062萬5,987元，短絀為1億0,326萬5,991元。

二、與102年相較，總收入減少2,768萬3,681元，總支出減少2,844萬1,142元，短絀減少75萬7,461元（附件1），茲分析如下：

（一）總收入減少2,768萬3,681元，依計畫別說明：

1. 非科技部計畫：收入1億2,717萬元，較102年減少462萬元，主要係計畫核定總金額減少1,500萬元，及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認列收入。

2. 科技部計畫：收入3億9,114萬元，較102年增加175

- 萬元，主要係計畫核定總金額增加 1,369 萬元，及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認列收入。
3. 推廣教育計畫：收入 1 億 933 萬元，較 102 年增加 1,123 萬元，係因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認列收入。
 4. 捐贈款計畫：收入 9,409 萬元，較 102 年增加 1,277 萬元，主要係指定用途捐贈，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認列收入。
 5. 獎學金補助款計畫：收入 5,015 萬元，較 102 年減少 557 萬元，主要係外交部及教育部提供之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減少。
 6. 補助款計畫：收入 7,902 萬元，較 102 年減少 527 萬元，主要係計畫核定總金額減少 1,476 萬元，及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認列收入。
 7. 公企場收（屬公企支用）：收入 667 萬元，較 102 年增加 191 萬元，主要係外界租用場地收入增加 92 萬元、配合會計年度調整認列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103 年 7 月至 12 月租用教室收入 47 萬元及新增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租用教室收入 48 萬元。
 8. 頂大計畫：收入 1 億 8,548 萬元，較 102 年減少 2,165 萬元，係教育部核定數減少 2,789 萬元，及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認列收入。
 9. 在職專班：收入 2 億 6,068 萬元，較 102 年減少 164 萬元，主要係 MBA 學位學程收入增加 1,018 萬元、EMBA 收入減少 1,370 萬元。
 10. 校務基金：收入 25 億 2,363 萬元，較 102 年減少 1,660 萬元，主要係 102 年收到「第二學人宿舍及國際學生暨研究生宿舍興建工程」逾期及減價收受罰款 2,314 萬元，103 年度無前項收入。

(二) 總支出減少 2,844 萬 1,142 元，依計畫別說明：

1. 非科技部計畫：支出 1 億 2,594 萬元，較 102 年減少 459 萬元，主要係計畫核定總金額減少 1,500 萬元，及依計畫執行進度認列支出。
2. 科技部計畫：支出 3 億 6,942 萬元，較 102 年減少 164 萬元，係依計畫執行進度認列支出。
3. 推廣教育計畫：支出 1 億 803 萬元，較 102 年增加 1,207 萬元，由各班依業務需要自行運用，主要係企管系科技班部分 102 年鐘點費延後申請支付，並於 103 年 7 月調整鐘點費標準及教研中心增開高中輔導班致教師鐘點費增加；個案教學進修計畫與合作交流之國外及大陸地區

旅費增加；依業務需求列支之外包費及約用人員薪資較102年度增加。

4. 捐贈款計畫：支出 9,269 萬元，較 102 年增加 1,170 萬元，係核實列支指定用途捐贈之相關支出。
5. 獎學金補助款計畫：支出 5,015 萬元，較 102 年減少 557 萬元，主要係外交部及教育部提供之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減少。
6. 補助款計畫：支出 7,732 萬元，較 102 年減少 572 萬元，主要係計畫核定總金額減少 1,476 萬元，及依計畫執行進度認列支出。
7. 公企場收（屬公企支用）：支出 657 萬元，較 102 年增加 230 萬元，本計畫由公企自行運用，為利其各經費帳戶有效運用，將原由推廣班支應之 103 年 9 至 12 月水、電及電話費約 210 萬元移至公企場收列支。
8. 頂大計畫（含配合款）：支出 1 億 8,606 萬元，較 102 年減少 3,755 萬元，係教育部核定數減少 2,789 萬元，及依計畫執行進度認列支出。
9. 在職專班：支出 1 億 8,855 萬元，較 102 年減少 198 萬元，由各班依業務需要自行運用。
10. 校務基金：支出 27 億 2,591 萬元，較 102 年增加 254 萬元，主要係：
 - (1) 水電費：水費 659 萬元，較 102 年增加 50 萬元，係 103 年開徵污水處理費；電費 7,582 萬元，較 102 年增加 760 萬元，係因自 102 年 10 月起調漲電費所致。
 - (2) 維護費：支出 5,274 萬元，較 102 年增加 447 萬元，主要係房屋、宿舍修護、校區大樓室內外鋪面防滑改善及環山二道地下給水幹管漏水搶修等維護費增加。
 - (3) 外包費及約用人員薪資：支出 2 億 1,794 萬元，較 102 年增加 550 萬元，主要係約用人員薪資每年之績效調薪及職員、工友退離改為進用約用人員及外包人力。
 - (4) 用品消耗：102 年列支第二國際學生宿舍（自強 10 舍）興建工程完工轉正物品帳 1,254 萬元，103 年度無前項支出。
 - (5) 投資評價短絀：102 年投資評價為短絀 313 萬元，認列為費用，103 年投資評價為賸餘 192 萬元，認列為收入，故投資短絀減少 313 萬元。

三、詳細差異原因如各計畫科目別比較明細表（附件 2）。

四、另檢附 103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供參（附件 3）。

附件名稱：

1. 103 年度決算與 102 年度決算比較簡表
2. 103 年度決算與 102 年度決算各計畫科目別比較明細表
3. 103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

決議：洽悉。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後所增收經費之預定支用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2 月 9 日主管早報 校長指示事項辦理。
- 二、本校 103 學年度學雜費經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決議調漲並經教育部於 103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8936 號函核定研究所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漲約 5% 在案，其調整對照表（詳如附件 1）。
- 三、依據前項校務會議決議，調漲學基費及學分費所增加之學基學分費收入，應予提撥專款專用。
本處於 104 年 1 月 6 日學雜費調漲後經費提撥計算原則協調會議決議（如附件 2），調漲增收之學基學分費金額計算不包含在職專班及特殊收費班別學生所繳交之學雜費基數。
- 四、本處於彙整總務處出納組及學務處生僑組所提供之收、退費資料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收之學雜費約為 520 萬餘元，另依歷年研究所註冊人數預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可再增收金額約為 494 萬餘元。
- 五、本處將依據校務會議通過之預定支用項目表（如附件 3）所列預估金額及執行單位，請主計室惠予編列計畫代碼及控管額度，本處再通知相關執行單位依其編列用途執行並彙整報告執行狀況。

附件名稱：

1. 103 學年度研究所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對照表
2. 本校學雜費調漲後經費提撥計算原則協調會議紀錄
3. 103 學年度增收之研究所學基學分費預定支用項目表

決議：洽悉；另為使經費更有效運用，請教務長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再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營繕組

案由：本校大勇樓、新聞館、逸仙樓等屋頂目前皆有漏水情形，擬辦理屋頂防水整修工程，除教育部同意補助 500 萬元，另本校配合自籌 200 萬元，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1 月 14 日提第 134 次校規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經調查新聞館、大勇樓、逸仙樓屋頂防水老舊破損，各層樓壁癌及滲水現象嚴重，擬辦理防水整修工程，以延長建物耐用年限。
- 三、本案所需總工程費用共 700 萬元(工程預算明細表詳附件 1)，包括新聞館 249 萬 5,000 元、大勇樓 273 萬元、逸仙樓 177 萬 5,000 元，其中教育部已同意補助 500 萬元，本校需另配合自籌 200 萬元。

決議：洽悉。

第四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校「五人制足球場改善工程」620 萬元，本校需另配合自籌 150 萬元，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11 月 12 日函(詳附件 1)，核定本校申請「五人制足球場改善工程」經費補助案(以下簡稱本案)辦理。
- 二、本案係本校為改善校內學生體育課程及足球運動環境，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整建符合國際標準之五人制足球場地，以吸引在校多國學生加入訓練及政大附中、實小體系與週邊學校之入門與推廣，提昇區域內足球運動技術與風氣。
- 三、本案工程總經費為 770 萬元(詳附件 2 工程預算表)，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 620 萬元，本校配合自籌 150 萬元整。

決議：洽悉。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本校研究大樓中央空調設備汰換乙案，經費預估約 488 萬元，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組於 103 年暑假期間屢次接獲老師反應研究大樓教師研究室冷氣不冷，經查研究大樓中央空調設備使用已逾 20 年，冰水主

機部分損壞，泵浦、冷卻水塔、電源盤、控制盤等設備老舊，運轉效率低，考量使用安全、效能，提供良好研究環境，建請同意汰舊換新。

二、本案經空調機電技師初步估算，所需費用 488 萬元（估價單詳附件 1）。

三、本案已於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0025592 號簽文奉准編入 104 年預算，並由營繕組辦理後續施工招標等相關事宜。

決 議：洽悉。

第六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修繕百年樓漏水事宜，所需經費預估 228 萬 4,051 元，提請 備查。

說明：

一、百年樓之行政與教學空間多處嚴重漏水問題，長期以來遲未獲得改善，嚴重影響機器設備、檔案存放與空間使用等問題。

二、經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委請廠商初步勘查，漏水嚴重急待改善處如下：

（一）第一部分 878,912 元：包括 2 樓露台伸縮縫滲水、2 樓上方頂板 90 度角內牆滲水、2 樓 330204 室門邊及窗下內牆壁癌滲水、4 樓 408 及 409 研討室天花板上屋頂滲水。

（二）第二部分 1,405,139 元：包括 330403 電腦教室 4 樓屋頂滲水、2 樓宗教所所長室、圖書館屋頂及內外牆滲水。

附件名稱：

1. 百年樓漏水簽文(含修改提案層級簽文)
2. 第一部分估價單
3. 第二部分估價單

決 議：洽悉，本案請總務處向教育部爭取補助經費。

第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新苑及學苑屋頂防水工程所需經費預估 1,959,703 元，提請 備查。

說明：本校新苑及學苑分別興建於民國 73 年及 80 年，未曾作過相關屋頂防水維護，現因發現屋頂防水層均有龜裂及漏水狀況，且屋頂自來水輸水管路亦有塑化狀況，考量居住品質與安全擬施工改善，所需工程經費約 195 萬 9,703 元(詳附件 1 工程預算表)。

決 議：洽悉。

第八案

提案單位：企管系

案由：擬修定「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次係配合本校母法「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修定，並經本系 103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二、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基會備查後實施。
- 三、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請詳附件。

決議：同意備查（修正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甲）。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附屬高中

案由：有關附中 104 年度高中端發展學校特色發展需求經費 470,184 元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 12 年國教方案之實施，對於國中銜接高中無法馬上適應的同學提供補救教學課程，以十年級(高一)國英數三科為主。另本校國中部於 101 學年度起實施補救教學，以外加的小班教學，減低學習困難，目前補救教學以七年級(國一)國英數三科為主。相關經費概算 96,000 元(如附件 1)。
- 二、104 年度規劃語言文化及資優教育相關課程經費概算 374,184 元(如附件 2)。
- 三、建請依往例補助附中經費。

決議：同意補助 40 萬元，請調整經費概算優先補助弱勢同學，並請附中於下年度報告經費執行情形及成果。

第二案

提案單位：神科所

案由：敬請同意核撥本所神經免疫學實驗啟動經費 3 年共 2,983,800 元，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簽文(文號 1030034092A；如附件 1)裁示辦理。

二、旨揭實驗室所需儀器提請同意以校統籌經費，分三年逐次核撥所需款項，預以 104 至 106 年度分別編列 990,300 元、995,000 元、998,500 元逐項建置；預計採購的物件品項及用途說明(詳如附件 2)。

決議：104 年度(第一年)同意補助 99 萬元，並請積極爭取外部資源。105 年度(第二年)經費與討論案第 6 案合併處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104 年度各院系所及行政單位預算經費擬分配 3 億 6,409 萬 2 千元，以及行管費收入、利息收入等支應之支出分配 7,909 萬 4 千元案，合共 4 億 4,318 萬 6 千元，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 104 年 2 月 9 日行政早會決議辦理。
- 二、本校預算分配額度之計算係由本室先行預估本校所有收入及可管理計畫之賸餘數，並減列必要之支出後，以不超過可容忍短絀之額度為分配基準。
- 三、104 年度本校各院系所及行政單位預算經費分配較 103 年度分配總額增加 1,737 萬 6 千元(詳附件 1、2)，茲將增列情形說明如下：
 - (一) 教務處增列 16 萬元。
 - (二) 研發處增列 104 年教發中心移撥約用人力 1 名 58 萬元及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辦公室 853 萬元(103 年度已分配 48 萬元)。
 - (三) 總務處辦理全校水電費增列 237 萬元、清潔外包增列 470 萬元及校園公車增列 87 萬元。
- 四、本年仍補助政大附中語言文化、數理資優及高國中補救教學相關課程經費 40 萬元。
- 五、為維持政大實小基本運作，有關將教育部補助款 886 萬元透由本校逐年分配支援實小部分，自 101 年度起經常門預算分配 100 萬元，支應實小約用及特教助理人員薪資，104 年度為第 4 年(另 101 至 103 年度本校支援實小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實際累計執行數為 713 萬 2,869 元)。
- 六、若年度中未能達成損益目標，再進行全校性擲節措施。

附件名稱：

1. 104 年度預算分配表
2. 104 年度統籌行管費預算分配表

決議：同意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104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分配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4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預算編列 2 億 2,654 萬元，扣除教育部等政府機關補助獎學金 7,100 萬元、在職專班編列 1,150 萬元及頂大計畫編列 734 萬元後，可分配金額計 1 億 3,670 萬元。
- 二、103 年度預算編列可分配金額亦為 1 億 3,670 萬元，惟本校基於鼓勵及照顧學生立場，增加 790 萬元分配額度，共計 1 億 4,460 萬元，104 年度仍擬維持 103 年度額度分配 1 億 4,460 萬元。
- 三、經簽請學務處、國合處、教務處與教發中心提供 104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預算各細項分配金額，並彙整如分配表（附件 1）。

決議：同意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主計室

案由：為應本校實際需求，有關 104 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4 年度資本門預算編列 4 億 7,810 萬 4 千元，包含固定資產 3 億 3,797 萬 4 千元，大修 1 億 3,240 萬元，及電腦軟體 773 萬元，業經第 7 屆第 6 次校基會審議通過。
- 二、惟考量實際需求及施作進度，經洽總務處提供施作項目優先順序表(附件 1)，本室再行彙整 104 年度預算編列項目與實際施作項目分配金額差異表(詳附件 2)，提請審議。
- 三、上述預算及分配金額差異表中第一至第三大項各計畫均已編列預算，部分計畫依實際需求檢討調降分配金額共計 2 億 8,668 萬 7 千元，其中院系所之基本設備費，係以院為分配單位，並以 103 年度分配額度 327 萬元為基礎，扣除 103 年重複購買資訊設備 43 萬 6 千元後，擬分配 283 萬 4 千元(附件 3)，第四大項係依總務處所提 104 年度新增計畫所需金額分配共計 5,907 萬 7 千元。
- 四、另 103 年度資本門預算保留至 104 年度繼續執行者尚有 9,580 萬 5 千元，加計上述分配額度 3 億 4,576 萬 4 千元，104 年度擬執行(含保留)4 億 4,156 萬 9 千元。
- 五、為達成本校年度損益目標，各單位獲配之設備費(含 1 萬元以上

買斷之電腦軟體)不可流出至業務費，以避免經常性支出增加。

決議：

- 一、同意通過。並增列討論案第 2 案通過之神經免疫學實驗室 104 年度經費 99 萬元，爰 104 年度擬執行(含保留)共 4 億 4,255 萬 9 千元，審查結果詳附表乙。
- 二、本年度擬執行之國關中心、大勇樓、新聞館、逸仙樓、百年樓及新苑、學苑等建物防水工程，請總務處合併辦理招標。

第六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5 年度資本門概算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籌編本校 105 年度資本門概算，經相關業務主管部門調查各單位需求後，由本室彙編 105 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及編列情形表(如附件)。
- 二、依彙整結果，本校 105 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共計 2 億 3,953 萬 5 千元，茲分述如下：
 - (一)屬校務基金支應部分 1 億 8,773 萬 5 千元：
 1. 固定資產：編列圖書設備、資訊設備、100 萬元以上專案設備、統籌設備費及校區水土保持體檢第四期設施改善工程等，計 1 億 5,198 萬 9 千元。
 2. 大修：行政大樓補強整修工程 3,000 萬元。
 3. 電腦軟體：574 萬 6 千元。
 - (二)屬自有財源支應部分 5,180 萬元：
 1. 固定資產：編列公企中心改建工程、法學院新建工程；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捐贈款、補助款、在職專班及場地收入等計畫支應之設備購置，合計 5,180 萬元。
- 三、有關本校 105 年度資本門概算編列項目及金額，提請審議，並依審議結果編列 105 年度資本門概算。

附件名稱：105 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及編列情形表及其附件。

決議：

- 一、105 年度神經免疫學實驗室啟動經費 99 萬 5 千元原則支持，惟屆(105 年)時，請神科所報告該項計畫本(104)年度執行成果，俾以決定是否核列 105 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
- 二、105 年資本門概算需求，審查結果核列如下：
 - (一)100 萬元以上專案設備核列 797 萬 2 千元，明細如次：
 1. 傳播學院：專業錄音室設備提升計畫與影音製作設備提升計畫 2 項計畫，合計 316 萬 1 千元。

2. 神科所：活細胞行為分析系統 130 萬 5 千元；神經免疫學實驗室啟動經費 99 萬 5 千元，合計 230 萬元
 3. 地政系：全球衛星導航定位系統 3 套，計 251 萬 1 千元。
 4. 另同意上述單位 104 年度專案設備採購標餘款，得保留與 105 年度獲配預算額度合併使用。
- (二)其餘項目概算 2 億 2,698 萬 2 千元，照案通過。
- (三)綜上，105 年度資本門概算核列金額共 2 億 3,495 萬 4 千元，審議結果整理如附表丙。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約用人員 103 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所需經費 234 萬元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第 6 條規定略以，於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定後實施。上述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之百分比，由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資會)議定。
- 二、茲因適逢校基會委員改選，尚無召開會議，故所需經費經簽奉校長核准，逕提人資會議定績效調薪幅度及考核獎金額度，嗣後再提本會追認。
- 三、旨揭績效調薪所需 127 萬元(以中間值調 1%方式辦理)及考核獎金所需 107 萬元(優等發給 12,600 元、甲等 2,600 元，另考獎金折半發給)，合計 234 萬元，業經本校 104 年 1 月 21 日第 13 次人資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節錄詳如附件 1。提請本會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第八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定「國立政治大學公務車輛汰換、租賃、增購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 104 年 1 月 13 日本校 1030036206 簽辦單辦理。
- 二、本次修定係依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6 日頒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修正規定辦理。
- 三、另因教育部廢止「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

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及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停止適用，爰配合修定條文內容。

附件名稱：

1. 「國立政治大學公務車輛汰換、租賃、增購要點」部份規定修正對照表
2. 「國立政治大學公務車輛汰換、租賃、增購要點」(原條文)
3.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4.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
5. 教育部來文簽辦單與教育部來函原文
6. 停止適用條文：「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決議：同意通過(修正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丁)。

第九案

提案單位：公企中心

案由：擬修定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工作酬勞核發要點」第八、九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定係配合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四條規定修定要點第八條條文；另因本中心規劃委員會任務調整，又工作酬勞非屬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事項，為簡化修法程序，擬修定第九條條文。
- 二、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本要點經校基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另本案業經104年2月25日本中心第489次主管會議修定通過。
- 三、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請詳附件。

決議：同意通過(修正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戊)。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外部資源辦公室

案由：擬修定「國立政治大學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第八條條文，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設置捐贈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研人員，配合修

定「國立政治大學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第八條條文。

二、依據研發處 104 年 3 月 12 日召開「研商設置本校捐贈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配合修訂本校捐贈收入管理相關法規座談會議」紀錄辦理。

附件名稱：「國立政治大學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 議：同意通過（修正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已）。

丁、散會：下午 6 時 00 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
辦法」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3.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無)	第一~三條(略)	未修正
第四條 行政人員支領之工作酬勞總金額以單位獲配考核年度之管理費與結餘總額的百分之十五為上限，且同時不超過考核年度單位行政人員人事費總額的百分之十五。考核年度未支用之工作酬勞餘額，不得併入次一年度工作酬勞之額度。	第四條 行政人員支領之工作酬勞總金額同時不超過本系前一年度管理費及結餘總額的 15% 及當年度行政人員人事費總額的 15%。當年度未支用之工作酬勞餘額，不得併入次一年度工作酬勞之額度。	配合學校母法修訂，使工作酬勞發放額度明確化
(無)	第五~十條(略)	未修正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

附件甲

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十九學年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九十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條文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六屆第一次會議通過

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一〇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

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八屆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行政人員士氣、鼓勵同仁變革創新，特依「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訂定「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行政人員包括本系編制內職員、助教及約用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包括捐贈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
- 第四條 行政人員支領之工作酬勞總金額以單位獲配考核年度之管理費與結餘總額的百分之十五為上限，且同時不超過考核年度單位行政人員人事費總額的百分之十五。考核年度未支用之工作酬勞餘額，不得併入次一年度工作酬勞之額度。
- 第五條 行政人員每月支領工作酬勞(含加班、值班費等)之總額上限，需符合下列規定，並由本系、人事室及會計室負責管控：
(1)編制內職員每月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2)編制內助教每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 60%；
(3)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本薪 40%。
- 第六條 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考核以每半年舉行 1 次為原則，並配合人事室約用人員平時考核表臚列項目進行考評。本系績效考核，可先請本系專任教師於本系提供之受考核人員名單上加註意見，以利系主任在進行績效考核時，作整體性之考量。
- 第七條 工作酬勞發放基準金額為每月 10,000 元整為上限，並依行政人員每期考評等級訂其核發比例如下：
(1)考評等級為傑出者，核發工作酬勞之 60~100%；
(2)考評等級為優良者，核發工作酬勞之 25~60%；
(3)考評等級為稱職且有加班事實者，核發工作酬勞之 0~25%。
前項第一款考評等級為傑出者，以不超過 30%為原則。
- 第八條 行政人員之績效考核結果、工作酬勞分配額度等事項，應提本系資源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放。
- 第九條 行政人員例假日因業務需要並有加班事實且事先簽報核准者，得依規定報請加班費或補休。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資本門預算及分配差異比較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附表乙

單位：千元

編號	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A	3/26校基會 審議通過 分配金額B	增(減)數 A-B	執行單位	備註
一至五	合計	573,909	442,559	131,350		
	校務基金支應	493,196	361,846	131,350		
	自有財源支應	80,713	80,713	-		
一、	固定資產(已編列預算)	337,974	231,557	106,417		
	校務基金支應	260,199	153,782	106,417		
01	圖書設備	42,000	42,000	0	圖書館	
02	資訊設備	48,006	48,006	0	電算中心	
03	院系所基本設備費	4,490	2,834	1,656	各院系所	以103年度分配數3,270千元-重複購買資訊設備436千元,分配2,834千元
04	傳播學院專案設備	3,376	3,376	0	傳播學院	數位內容出版、劇場燈光更新、數位影音剪輯提升等計畫
05	神科所專案設備	1,700	1,700	0	神科所	流式細胞分析儀
06	地政系專案設備	2,790	2,790	0	地政系	全球衛星導航定位系統
07	招生服務相關設備	200	-	200	教務處	雜項200千元,由招生收入支應。
08	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5,000		5,000		本項已刪除,惟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通過,相關報表仍依原預算案列示
09	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	58,150	28,089	30,061	總務處	減列103年以其他固定資產額度支應30,061千元
10	指南山莊環境影響評估及宿舍興建規劃構想委辦	10,000	-	10,000	總務處	
11	南苑改建學人宿舍新建工程	24,987	24,987	0	總務處	
12	統籌設備費	59,500		59,500	總務處	編列59,500千元,供總務處104年度擬執行之資本門新增計畫支用
	自有財源支應	77,775	77,775	-		
13	公企中心新建工程	10,000	10,000	0	總務處	
14	法學院新建工程	10,000	10,000	0	總務處	104年以捐款支應
15	建教合作計畫設備	31,500	31,500	0	各建教計畫	機械8,500千元、雜項23,000千元,由建教計畫收入支應
16	場地場所設備	4,500	4,500	0	學生宿舍、職舍、停車場、游泳館等場管單位	機械2,000千元、交通500千元、雜項2,000千元,由各場地收入支應
17	在職專班教學設備	4,800	4,800	0	各專班	機械1,300千元、雜項3,500千元,由各專班收入支應
18	推廣教育教學設備	2,500	2,500	0	各推廣班	機械1,000千元、交通1,000千元、雜項500千元,由各推廣班收入支應
19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用設備	14,475	14,475	0	頂大計畫	編列14,475千元(機械7,238千元、雜項7,237千元),由頂大計畫支應
	小計	337,974	231,557	106,417		
二、	大修(已編列預算)	132,400	47,400	85,000		
	校務基金支應	132,400	47,400	85,000		
01	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及外牆整修工程	80,000	20,000	60,000	總務處	總務處考量實際施工期程,減列60,000千元移置以後年度辦理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資本門預算及分配差異比較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附表乙

單位：千元

編號	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A	3/26校基會 審議通過 分配金額B	增(減)數 A-B	執行單位	備註
02	指南山莊地上補償費	20,000	20,000	0	總務處	
03	體育館整修工程	30,000	5,000	25,000	總務處	
04	國關中心專案設備	2,400	2,400	0	國關中心	建物全面防水整修等工程
	小計	132,400	47,400	85,000		
三、	電腦軟體	7,730	7,730	0		
	校務基金支應	7,730	7,730	0		
01	電腦軟體	7,730	7,730	0	各院系所	
一至三	小計	478,104	286,687	191,417		
四、	總務處新增計畫		60,067	(60,067)		
	校務基金支應		60,067	(60,067)		
01	藝文中心耐震能力補強		6,500	(6,500)	總務處	103.3.24 第7屆第6次校基會通過
02	機車停車場自動化管制設備		500	(500)	總務處	
03	校園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480	(480)	學務處	103.3.24 第7屆第6次校基會通過
04	研總暨育成總中心大樓電信 幹纜增設工程		350	(350)	總務處	
05	校園監視器汰換		495	(495)	總務處	103.3.24 第7屆第6次校基會通過
06	新聞館、大勇樓、逸仙樓屋 頂防水整修計畫		2,000	(2,000)	總務處	已提104.3.26第8屆第1次校基會 報告
07	「人文社會資料服務設施更 新與書庫改善計畫」第三期 「空調工程暨安全設施改善 計畫」		580	(580)	社資中心	
08	五人制足球場改善工程		1,500	(1,500)	體育室	已提104.3.26第8屆第1次校基會 報告
09	大仁樓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300	(300)	總務處	
10	研究大樓中央空調汰換		4,880	(4,880)	總務處	已提104.3.26第8屆第1次校基會 報告
11	校園緊急求救鈴建置		500	(500)	總務處	
12	修繕百年樓漏水		2,284	(2,284)	文學院	已提104.3.26第8屆第1次校基會 報告
13	校區水土保持分期改善工程		25,000	(25,000)	總務處	102.6.18 第7屆第3次校基會通過
14	中正圖書館外階梯下防空避 難室整修工程		300	(300)	圖書館	
15	新苑及學苑屋頂防水工程		1,960	(1,960)	總務處	已提104.3.26第8屆第1次校基會 報告
16	莊敬九舍油漆		6,728	(6,728)	學務處	102.12.27 第7屆第5次校基會通過
17	東側校園圍牆綠美化及環境 改善工程案		4,720	(4,720)	總務處	
18	神經免疫學實驗儀器		990	(990)	神科所	104.3.26第8屆第1次校基會通過
	小計		60,067	(60,067)		
五、	103年度保留案	95,805	95,805	0		
	校務基金支應	92,867	92,867	0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資本門預算及分配差異比較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附表乙

單位：千元

編號	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A	3/26校基會 審議通過 分配金額B	增(減)數 A-B	執行單位	備註
	自有財源支應	2,938	2,938	0		
一至五	合計	573,909	442,559	131,350		

105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及編列情形表

附表丙

單位：千元

編號	項目	3/26校基會審議通過數	105年度概算數	104年度預算案數	說明
	一至三合計	234,954	239,535	478,104	
	校務基金支應	183,154	187,735	400,329	
	自有財源支應	51,800	51,800	77,775	
一、	固定資產	199,208	203,789	337,974	
	校務基金支應	147,408	151,989	260,199	
1.	圖書設備	42,000	42,000	42,000	105年經常門估列需求4,100萬元、資本門估列4,200萬元(圖書11,000千元、電子資料庫31,000千元)(詳附件1)。合共8,300萬元。
2.	資訊設備(電算中心)	39,997	39,997	48,006	1.104年度購置硬體設備概算校基會原核列49,094千元，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刪減1,088千元後編列48,006千元。 2.105年度由電算中心提出需求39,997千元。(詳附件2)
3.	100萬元以上專案設備	7,972	12,553	7,866	
	(1)傳播學院	3,161	7,318	3,376	105年度概算需求數包含： 1.專業錄音室設備提升計畫219萬8千元。 2.影音製作設備提升計畫131萬5千元。 3.聲音製作環境改善工程211萬5千元。 4.影音後製處理工作站169萬元。 校基會審議通過核列：專業錄音室設備提升計畫及影音製作設備提升計畫2項計畫，合計316萬1千元。
	(2)神科所	2,300	2,445	1,700	105年度概算需求數包含： 1.活細胞行為分析系統145萬元。 2.神經免疫學實驗室啟動經費99萬5千元。(104年：990千元；105年：995千元；106年998千元，合共2,983千元) 以上共計244萬5千元。 校基會審議通過核列：活細胞行為分析系統130萬5千元；神經免疫學實驗室啟動經費99萬5千元，合計230萬元。
	(3)地政系	2,511	2,790	2,790	105年度概算需求數依第7屆第6次校基會會議決議地政系全球衛星導航定位系統104年度採購3套，105年度續購3套。 校基會審議通過核列：全球衛星導航定位系統3套，計251萬1千元。
4.	學校統籌設備費	29,500	29,500	34,500	參考以前年度預算數編列(汰換老舊校舍教學設備係併入本項)。

105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及編列情形表

附表丙

單位：千元

編號	項目	3/26校基會審議通過數	105年度概算數	104年度預算案數	說明
5.	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第四期設施改善	24,750	24,750	25,000	1. 校區水保設施總體檢設施改善計畫分為十期辦理，總計費用為新台幣174,340千元，本計畫教育部於103年6月26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090089號函復略以「本案…於102年起辦理各項新台幣5000萬元以下之改善工程，爰似有以分年分區方式辦理之必要性」又「各項工程之推動方式請依校內程序辦理；至未來各年度分區改善之水體保持計畫所需經費，並請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 2. 本案於102年6月18日第七屆第3次校基會通過，100年匡列預算4,950千元、102年編列14,000千元、103年度編列23,600千元、104年度匡列25,000千元(額度列於統籌設備費)辦理既有設施改善，惟本計畫攸關校區山坡地安全，105年擬繼續編列24,750千元辦理水保設施改善，餘款爾後逐年編列預算執行。(詳附件9)
6.	教學及一般設備	3,189	3,189	4,490	
	(1)院系所基本設備費	3,000	3,000	4,490	參考104年度預算分配數編列。
	(2)汰換車輛設備費	189	189	0	汰換機車3輛(暫依104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編列，每輛63千元)。(詳附件10)
※	南苑改建學人宿舍興建工程	0	0	24,987	總計畫169,987千元，截至104年度已全數編列完竣。
※	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0	0	5,000	1. 103年9月11日校務會議決議暫緩興建。 2. 104年度預算案編列500萬元經立委提案全數刪除。
※	指南山莊環境影響評估及宿舍興建規劃構想委辦	0	0	10,000	104年度編列1,000萬元，105年度未編列。
※	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	0	0	58,150	總計畫578,150千元，截至104年度已全數編列完竣。
※	招生服務相關設備	0	0	200	104年度招生服務相關設備，由招生服務收入支應。

105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及編列情形表

附表丙

單位：千元

編號	項目	3/26校基會審議通過數	105年度概算數	104年度預算案數	說明
	自有財源支應	51,800	51,800	77,775	
1.	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5,000	5,000	10,000	1. 規劃構想及可行性評估整體開發計畫，業已於102年10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158191號函核轉行政院102年10月16日院臺教字第1020059380號函原則同意辦理。 2. 104年編列預算10,000千元，105年原匡列25,000千元支應，教育部104年3月6日「105年度延續性工程及新興工程概算經費需求審查會議」決議修正為5,000千元。106年編列526,699千元，107年編列458,096千元，108年編列353,822千元，103年完成PCM招標，預定104年10月完成統包招標，105年取得建照及進行舊有房舍拆除。
2.	法學院新建工程	1,000	1,000	10,000	1. 本案教育部於103年10月29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30155729號函轉行政院函，同意規劃興建地下1層，地上9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工程總經費暫估新台幣5.5億，教育部補助1.5億元(預定107年撥補)，餘由本校校務基金負擔2.4億元及法學院自籌1.6億元支應，本案目前已完成建築師委任作業現正辦理初步設計及後續都市設計審計作業。 2. 本案105年原提需求5,000千元，經教育部104年3月6日「105年度延續性工程及新興工程概算經費需求審查會議」決議修正為1,000千元。106年編列100,000千元，107年以後編列439,000千元。
3.	建教合作計畫設備	28,000	28,000	31,500	1. 參考歷年決算編列。 2. 建教合作機械設備800萬元、雜項設備2,000萬元。 3. 所需費用由建教合作計畫收入支應。
4.	場地場所設備	4,500	4,500	4,500	1. 場地場所機械設備200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50萬元、雜項設備200萬元。 2. 所需費用由場地收入支應
5.	在職專班教學設備	4,800	4,800	4,800	參考歷年決算數編列，在職專班教學機械設備130萬元、雜項設備350萬元，由在職專班收入支應。
6.	推廣教育教學設備	2,000	2,000	2,500	1. 推廣教育教學機械設備100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50萬元、雜項設備50萬元。 2. 所需費用由推廣教育收入支應。
7.	捐贈款計畫設備	2,000	2,000	0	1. 捐贈款機械設備175萬元、雜項設備25萬元。 2. 所需費用由捐贈收入支應。
8.	補助款計畫設備	4,500	4,500	0	1. 補助款機械設備300萬元、雜項設備150萬元。 2. 所需費用由補助收入支應。

105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及編列情形表

附表丙

單位：千元

編號	項目	3/26校基會審議通過數	105年度概算數	104年度預算案數	說明
※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設備	0	0	14,475	105年度頂大計畫未編列資本門預算(依教育部103年5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65450號函辦理)。
二、	大修	30,000	30,000	132,400	
	校務基金支應	30,000	30,000	132,400	
1.	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及外牆整修工程	30,000	30,000	80,000	1. 本案103年6月9日第七屆第七次校基員會通過補強整修費，先期規劃構想書於103年9月17日以政總字第1030022764號函送教育部審定，教育部於103年9月24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30139643號函覆請本校以自籌方式辦理結構補強工程，修正之構想書於103年10月30日以政總字第1030026745號函送教育部。 2. 本案預定104年5月完成建築師評選、104年12月進行搬遷及105年1月進行整修施工，總計畫預算160,000千元，本案原104及105年各編列80,000千元，後經教育部104年3月6日「105年度延續性工程及新興工程概算經費需求審查會議」決議，105年修正為30,000千元，106年為50,000千元。
2.	指南山莊地上補償費	0	0	20,000	1. 行政院98.5.4院臺教字第0980085488號函示有關蔡政務委員勳雄主持研商會議結論如下：有關指南山莊營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1億元一節，原則由國立政治大學分5年5期無息(每年2千萬元)撥付國防部。 2. 本校已於98、99、103年分別撥付前三期，並於99-102及104年各編列預算20,000千元，共計100,000千元，預計於104年撥付第四期，105年係最後一期。
3.	體育館整修工程	0	0	30,000	1. 97年4月7日構想書報教育部核定經費7,450萬元，因逾5年未執行需重新評估內容調整預算為90,000千元。 2. 本案原預計104年編列30,000千元及105年編列60,000千元。考量整修效益，經協調縮減整修範圍及工項，預算總額修正為30,000千元，104年修正為5,000千元，105年修正為25,000千元。 3. 總計畫30,000千元，截至104年度已全數編列完竣。
※	國關中心	0	0	2,400	104年度核列國關中心建物全面防水整修工程2,400千元。

105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及編列情形表

附表丙

單位：千元

編號	項目	3/26校基會審議 通過數	105年度概算數	104年度預算案 數	說明
三、	電腦軟體	5,746	5,746	7,730	
	校務基金支應	5,746	5,746	7,730	
1.	電腦軟體	5,746	5,746	7,730	1. 104年度購置電腦軟體設備編列7,730千元。 2. 105年度由電算中心提出需求5,746千元。 (詳附件2)

「國立政治大學公務車輛汰換、租賃、增購要點」
部份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要點依<u>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十四條</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要點依「<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u>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p>	<p>1. 查本校 103 年 10 月 3 日修正後「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業已包括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並納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各款事項，且已報奉教育部函予以備查。 2. 本要點係依前揭準則第 14 條規定略：「...得以自籌收入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相關規定由總務處另定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3. 據此，依前揭準則擬訂延伸規定部份，則依校內程序修法，不再報部，爰修正本要點法源依據，以資明確。</p>
<p>第八條 本校租賃公務轎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u>一千八百 CC</u>。但租賃接待外賓禮車及因應臨時特殊需要之用車，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本校租賃公務轎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u>二千 CC</u>。但租賃接待外賓禮車及因應臨時特殊需要之用車，不在此限。</p>	<p>配合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6 日訂頒「<u>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u>」第九點規定修正</p>
<p>第十條 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經費來源，支應公務車輛之汰換、租賃、增購者，依據<u>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u>辦理。</p>	<p>第十條 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經費來源，支應公務車輛之汰換、租賃、增購者，依據「<u>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車輛支應原則</u>」辦理。</p>	<p>1. 配合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9 日廢止「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刪除依據法令。 2. 依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6 日訂頒「<u>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u>」，爰修訂本要點。</p>
<p>第十一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參照行政院訂頒之<u>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u>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參照行政院頒布之「<u>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u>」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p>	<p>1. 配合「<u>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u>」及「<u>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u>」停止適用。 2. 同前第十條 2 說明。</p>
<p>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u>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校 103 年 10 月 3 日「<u>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u>」第 14 條規定修正，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部備查；爰刪除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等字。</p>

國立政治大學公務車輛汰換、租賃、增購要點

96年1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4月18日台高(三)字第0960049751號函核備
104年3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屆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公務車輛之汰換、租賃、增購，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公務車輛，指本校因公務需要汰換、租賃、增購之車輛，可分為公務轎車、旅行車、客貨兩用車、貨車、各型交通車、特種車。
- 第三條 本校原有公務轎車，如足敷運用，除校長座車外，以不再汰換、增購為原則，其使用方式如下：
一、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各項公務所需。
二、因短程洽公而公務車輛不敷調派支援者，得覈實報支短程車資。
- 第五條 如因業務性質特殊或需要，經評估符合經濟效益原則下，報請校長核定，得以汰換、租賃、增購公務車輛等方式處理。
- 第六條 租賃公務車輛可依每日部份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辦理。
- 第七條 為解決校區交通之需求，經報請校長核定，得汰換、租賃、增購適當之通勤交通車。
- 第八條 本校租賃公務轎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CC。但租賃接待外賓禮車及因應臨時特殊需要之用車，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校汰換、租賃、增購公務車輛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得集中辦理者，依共同供應契約等之規定。
- 第十條 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經費來源，支應公務車輛之汰換、租賃、增購者，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參照行政院訂頒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工作酬勞核發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98年4月20日中心第287次主管會議訂定
 98年4月29日第137次規劃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2,3,6,8條
 98年5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98年6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屆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第3,7點
 101年4月23日公企中心第353次主管會議修正
 101年4月27日第143次推廣教育會議通過修正第5,7點
 101年9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8次會議修正第6,7,8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點 工作酬勞發放總金額同時不超過本中心工作考核年度管理費及結餘總額的15%及當年度單位行政人員人事費總額的15%。 <u>惟行政單位因業務特殊需要，專案簽陳事由，經校長核准以該單位歷年管理費結餘支應工作酬勞者，不在此限。</u></p>	<p>第八點 工作酬勞發放總金額同時不超過本中心工作考核年度管理費及結餘總額的15%及當年度單位行政人員人事費總額的15%。</p>	<p>配合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四條規定增列第二項條文。</p>
<p>第九點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點 本要點經<u>公企中心規劃委員會、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因規劃委員會任務調整，又工作酬勞非屬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事項，故簡化修法流程，修訂本條文。</p>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工作酬勞核發要點

98年4月20日中心第287次主管會議訂定
98年4月29日第137次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3,6,8條
98年5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6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屆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第3,7點
101年4月27日第143次推廣教育會議通過修正第5,7點
101年9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8次會議修正第6,7,8點
104年3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屆第1次會議修正第8,9點

- 第一點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九條，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公企中心）行政人員辦理場地設備管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並爭取標案及公民營機構委託訓練等業務，需長期超時工作並於日夜間及週末假日輪班值勤，為保障同仁合理勞動權益，並鼓勵同仁創收，得核發工作酬勞。
- 第三點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5項自籌收入。
- 第四點 公企中心行政人員每月工作酬勞發放總額上限如下：
一、編制內職員、駐衛警、技工及工友依教育部規定以不超過專業加給60%為上限；駐衛警、技工、工友加值班費不在此限。
二、助教以不超過學術研究費60%為上限。
三、約用人員以不超過本薪60%為上限。
- 第五點 公企中心為鼓勵同仁積極辦理業務，工作績效考核除依據本校平時考核或年度考核考評結果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核發工作酬勞：
一、班級經營、輔導學員卓有績效或有盈餘者。
二、辦理會議服務或研究計畫提高中心聲譽或有盈餘者。
三、承接標案、委辦案或專案計畫成效卓著或有盈餘者。
四、增加場地租借收入挹注中心財源者。
五、服務品質或後勤支援表現優異者。
六、其他特殊貢獻者。
- 第六點 工作績效每半年考評一次為原則，由各組組長初評，中心主任複

評後並視中心整體營運及盈餘狀況，核發工作酬勞。

第七點 本中心行政人員每月工作酬勞以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工作績效考評分為傑出、優良、稱職三等級，傑出等級考列人數上限不超過 30%。各等級工作酬勞核發比率，由本中心主管會議討論決定分配等級、名額、金額及人選。

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之績效考評及工作酬勞核發額度由中心主任評定之。

第八點 工作酬勞發放總金額同時不超過本中心工作考核年度管理費及結餘總額的 15% 及當年度單位行政人員人事費總額的 15%。

惟行政單位因業務特殊需要，專案簽陳事由，經校長核准以該單位歷年管理費結餘支應工作酬勞者，不在此限。

第九點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 捐贈收入提撥一定比例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其提撥情形如下：</p> <p>一、未指定用途者，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p> <p>二、指定用途作為全校性發展經費、<u>設置講座、特聘教授或傑出教研人員</u>、興建工程、購置設備者，免提行政管理費。</p> <p>三、指定用途給學生作為獎助學金、社團活動者，免提行政管理費。</p> <p>四、其他指定用途者，提撥 6%行政管理費。</p>	<p>第八條 捐贈收入提撥一定比例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其提撥情形如下：</p> <p>一、未指定用途者，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p> <p>二、指定用途作為全校性發展經費、興建工程、購置設備者，免提行政管理費。</p> <p>三、指定用途給學生作為獎助學金、社團活動者，免提行政管理費。</p> <p>四、其他指定用途者，提撥 6%行政管理費。</p>	

國立政治大學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

96年6月1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8月8日台高(三)字第0960122450號函核備

100年3月16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2次會議通過

102年3月29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6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屆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訂定。

第二條 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第三條 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投資資金之來源如下：

- 一、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股權。
- 二、捐贈收入及歷年基金之賸餘。
- 三、其他之法令未限制之經費來源。

第四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校設立投資小組。由校長指定召集人，得聘請學者、專家組成之，對校務基金進行投資。

投資小組至少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投資小組受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財務管理組監督，並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投資報告。

投資小組之行政業務由秘書室承辦。

第五條 投資小組需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應包括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提出執行情形。

第六條 投資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後，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七條 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包含：現金、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有價證券等。

本校收受之捐贈，應與校務有關，並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第八條 捐贈收入提撥一定比例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其提撥情形如下：

- 一、未指定用途者，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二、指定用途作為全校性發展經費、設置講座、特聘教授或傑出教研人員、

興建工程、購置設備者，免提行政管理費。

三、指定用途給學生作為獎助學金、社團活動者，免提行政管理費。

四、其他指定用途者，提撥6%行政管理費。

第九條 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必須確實點交，其中不動產移轉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第十條 各院、系(所)支用捐贈款項，需檢附院、系(所)相關會議記錄或相關單位程序為動支程序的規範。